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招聘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工作人员，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与要求

（一）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共 1 人，具体招聘岗位及任职资格详见附件 1：《2025 年第一期招聘岗位需求表》。

（二）报名者除应符合所选聘职位的具体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符合招聘对象条件且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曾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 (3) 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
- (4)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5) 曾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被处分的；
- (6)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其他不适宜从事应聘岗位工作的。

三、招聘程序和录用办法

本次招聘分为报名与筛选、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与考察、背景调查、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报名与简历筛选

1.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将个人应聘材料投递到以下渠道：

(1) 邮箱：3246345280@qq.com；

(2) 报名所需材料：《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2，本人签名的扫描电子版）、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2.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满为止。

3. 报名要求：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二) 资格初审

报名开始后，由招聘实施机构组织资格审核。经报考资格审

核，符合条件者进入下一个环节。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全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的，予以解聘，且不作任何补偿：

1. 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
2. 经审核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
3. 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
4. 背景调查不满足录用条件或放弃聘用资格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或不能提供任职单位所需入职材料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准聘用的。

因上述情形取消聘用资格的，由高发集团根据实际需要和人选情况，决定是否递补拟录用人选。

（三）笔试

1. 笔试内容：笔试主要测评基本能力和岗位所需的专业素质。基本能力包括逻辑思维、语言表达、数据分析等；专业素质涵盖投资经营相关的政策法规、项目管理、财务分析、风险评估等知识。

2. 笔试形式：采取固定考场闭卷限时的考试方式，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3. 笔试组织：确定笔试时间、地点，提前通知考生，并做好考场布置、监考人员安排等考务工作。

4. 成绩公布：笔试结束后，尽快组织阅卷，根据应聘人员成绩高低和岗位招聘人数，按 1:5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

（四）资格复审

1. 对入围面试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要求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2. 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告知相关事由；如有空缺，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面试

1. 初试：由综合管理部经理、招聘专员和投资经营部经理组成初试小组，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初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基本素质、职业素养、沟通能力、对岗位的理解以及与公司文化的匹配度等方面。初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每位候选人面试时间约20-30分钟。初试结束后，初试小组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进入复试的人员名单。

2. 复试：复试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其他班子成员、投资经营部经理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复试重点考察应聘者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投资项目实操能力、战略思维以及对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见解等方面。复试采用半结构化面试和案例研讨相结合的形式，每位候选人面试时间约20-30分钟。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进行讨论和评分，复试采用百分制评分，作面试最终成绩计算。

（六）体检与考察

1.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

2. 组织体检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有企业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3.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通过查阅档案、实地走访、个

别谈话等方式，了解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

（七）背景调查

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主要包括学历学位验证、工作经历核实、职业资格证书验证、信用记录查询以及过往工作表现评价等方面。背景调查可通过电话沟通、邮件确认、第三方调查机构等方式进行。如背景调查发现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录用资格。

（八）公示和聘任

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拟聘用的候选人，在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所有聘用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用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薪酬参照录用单位薪酬方案执行。

背调、体检和公示环节出现人员缺额的，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背调、体检和公示递补累计不超过三次。

（九）发出录用通知

向录用人员发出书面录用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入职时间、薪资待遇、福利政策、所需提交的材料等信息。同时，与未录用人员进行沟通反馈，感谢其参与应聘。

（十）入职手续办理

1. 通知录用人员办理入职手续，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离职证明等。
2. 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开展入职培训，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企业文化、业务知

识等方面的培训，使其尽快融入公司团队。

（十一）试用与待遇

本次招聘的人员试用期参考国家规定的符合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标准，试用期间，享受公司所担任岗位的薪酬福利。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的，办理转正手续，不胜任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如有未尽事宜，由排水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5年第一期招聘岗位需求表
2. 报名登记表

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